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校內獎學金實施辦法

經本校 111.5.18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本校 115.3.9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獎學金設置目的：

- (一) 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使學業日益進步。
- (二) 激勵學生團隊精神，積極為校爭光。
- (三) 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
- (四) 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

二、獎學金之種類：

- (一) 學業平均成績進步五分獎學金
- (二) 簡清泉老師紀念獎學金（捐贈 50 萬元，專款使用）（數學）
簡老師為本校數學科退休老師。逝世後其公子為本市名醫簡英俊醫師，設置此紀念獎學金，獎勵數學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
- (三) 黃國新先生紀念獎學金（捐贈 10 萬元）（學業成績優良獎）
黃國新先生乃本市名醫黃有謀先生之尊翁，有謀先生之夫人熊蘭影老師為本校英文科退休老師。黃有謀先生伉儷為紀念其尊翁，特設置本獎學金，獎勵智育優良之畢業生。
- (四) 蔣韞瑩老師紀念獎學金（體育優良獎）
蔣老師為本校國文科退休老師，逝世後其夫婿劉冠群先生提供獎學金，獎勵體育優良之畢業生。
- (五) 陳石言老師紀念獎學金（英文成績優良獎）
陳石言老師為本校英文科退休老師。陳偉老師為本校國文科退休老師，陳偉老師為紀念石言老師特設置此獎學金，以獎勵英文畢業成績優良者，嘉惠學子，紀念亡友之情誼，令人感佩。
- (六) 傅雲鵠老師紀念獎學金（國文成績優良獎）
傅老師為本校國文科退休老師，其夫人謝學銘女士亦為本校退休職員。謝女士特設置此獎學金，以獎勵國文畢業成績優良者。
- (七) 古黃新妹獎學金（美術班畢業展成績優良獎）
古黃新妹女士為本校畢業校友，熱心教育為提倡美術教育以美化人生，特設置此獎學金，以獎勵畢業美展成績優良。
- (八) 孫月真老師紀念獎學金（生物成績優良獎）
孫老師為本校生物科退休老師，其夫婿連萬水先生為紀念孫老師特設置獎學金以獎勵生物科傑出表現之畢業學生。
- (九) 鄭順娘女士獎學金（美育優良獎）
鄭女士為本校第十七屆畢業校友，一生熱愛地方戲曲、文化藝術

等，於民國八十一年成立「鄭順娘文教公益基金會」，特提供獎學金獎勵美育優良之畢業生。

(十) 朱謝桂女士紀念獎學金（國文作文）

本校國文科退休老師辜淑文老師，其夫婿朱建正教授為紀念其尊堂朱謝桂女士，特設置此獎學金，以獎勵各年級國文作文比賽成績優良之第一名。

(十一) 吳瑜婷紀念獎學金（捐贈 10 萬元）（物理成績優良獎）

吳瑜婷同學為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畢業校友，成績優秀，保送台大物理系。當年暑假到加拿大遊學，不幸客死異域。其父吳進步先生為紀念女兒，特設置此獎學金，獎勵物理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十二) 范秀禎獎學金（捐贈 58 萬元，專款使用）（學業平均成績進步五分獎學金、優秀青年楷模獎）

感念五十八級校友范秀禎女士及同屆校友回饋母校之心意，鼓勵學生自我精進、多元學習與服務領導，爰規劃本獎學金支應學業平均成績進步五分獎學金及優秀青年楷模獎，分年發放，直至經費用罄。

三、獎學金基金之來源：

- (一) 民間團體捐贈
- (二) 本校教職員捐贈
- (三) 校外人士熱心人士
- (四) 其他

四、獎學金基金之管理：

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獎學金之管理與核發。

五、獎學金之申請與核發：

(一) 學業平均成績進步五分獎學金（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范秀禎獎學金專款支應）

1. 對象及標準

凡本校各年級學生其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較其上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進步五分以上，且當學期未受警告（含）以上處分者，皆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於每學期開學後，由註冊組統一比對成績造冊，合乎標準者會學務處後，送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之。（每名伍佰元現金。）

(二) 簡清泉老師紀念獎學金

1. 對象及標準

本校三年級學生其三學年數學成績優異者，選取二名發給獎學金以

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三年級學生以畢業生三學年之數學學年成績最優者，選取二名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

(三) 黃國新先生紀念獎學金（學業成績優良獎）

1. 對象及標準

凡應屆畢業生智育畢業成績第一名，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由教務處，提出合於得獎名單，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

(四) 蔣韞瑩老師紀念獎學金（體育優良獎）

1. 對象及標準

凡應屆畢業生體育畢業成績第一名，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由教務、學務兩處，提出合於得獎名單，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

(五) 陳石言老師紀念獎學金（英文成績優良獎）

1. 對象及標準

本校畢業生三學年英文科成績最優者，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由教務處提供名單，送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

(六) 傅雲鵠老師紀念獎學金（國文成績優良獎）

1. 對象及標準

本校畢業生三學年國文科成績最優者，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由教務處提供名單，送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

(七) 古黃新妹獎學金（美術班畢業美展成績優良獎）

1. 對象及標準

本校美術班畢業美展優良前三名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由教務處提供名單，送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

(八) 孫月真老師紀念獎學金（生物成績優良獎）

1. 對象及標準

本校三年生物科展或實驗能力表現最傑出之同學，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由生物科提供名單，送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

(九) 鄭順娘女士獎學金（美育優良獎）

1. 對象及標準

凡應屆畢業生美育畢業成績第一名，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由教務處，提出合於得獎名單，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

(十) 朱謝桂女士紀念獎學金

1. 對象及標準

全校於每學年度辦理國文作文比賽取各年級第一名，每名壹仟元整，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由教務處提供名單，送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於朝會時頒發之。

(十一) 吳瑜婷紀念獎學金（物理成績優良獎）

1. 對象及標準

凡應屆畢業生物理畢業成績最優者或本校畢業生物理科表現最傑出之同學一名，發給獎學金以資鼓勵。

2. 申請及核發

由教務處、物理科提供名單，送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於畢業典禮時頒發之。

(十二) 范秀禎獎學金（優秀青年楷模獎）

1. 對象及標準

依學務處「優秀青年楷模獎」遴選結果，發給具備服務熱誠、領導才能及多元學習表現之學生。

2. 申請及核發

由學務處提供名單，每學年每班一位，每位新台幣壹仟元整，配合學務處優秀青年表揚頒獎典禮發給。

六、各學科成績優良獎如遇學生成績同分時，參酌比序畢業學業總成績。學業成績優良獎同分時，參酌比序高三第六學期之學期成績，依序比序至高一第一學期，若均同分則增額錄取。

- 七、學業、美育、體育優良獎不可重複領取，各學科成績優良獎不可重複領取(以學科成績最優秀之科目領取)，獲得學業成績優良獎之學生，若同時獲得多項學科成績優良獎時，除楊大江老師獎學金及簡清泉老師紀念獎學金外，僅可重複請領一項學科成績優良獎(以學科成績最優秀之科目領取)，而未領取之獎學金由第 2 名學生遞補。
- 八、獲獎學生若有懲處紀錄且未改過遷善者，取消獲獎資格，並由教務、學務處提遞補名單，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 九、以上各種獎學金之獎金數額，其未曾規定者，由管理委員會視經費之多寡臨時決定之。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